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

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